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爽安鑫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爽安鑫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爽安鑫两全保险（分红型）”，“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天-65 周岁
2. 交费方式：3 年交
3. 保险期间：6 年

（二）本产品提供的利益保障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保险期间届满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天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天内（含），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天后（不含）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②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0%；

③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40%；

④若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则其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20%。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本公司为您提供保单借款的权利，您可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是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实际死亡率、实际所用的营业费用等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死差益、费差益等。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本公司提供以下两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您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本合同终止时领取。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盈余，在此基础上按照监管规定，本着稳健经营、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分红保险风险提示

本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本公司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四、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单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如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对犹豫期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请您在

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保险利益演示

华贵爽安鑫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累积生息。

华贵爽安鑫两全保险（分红型）											
性别：女			投保年龄：30 周岁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6 年			交费方式：3 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336900 元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84200	2	958	1914	2	958	1914
2	100000	200000	0	320000	186400	4	2039	4073	6	3026	6044
3	100000	300000	0	480000	299600	7	3152	6297	13	6269	12522
4	0	300000	0	480000	311600	7	3246	6484	20	9703	19382
5	0	300000	0	480000	324000	7	3342	6678	28	13336	26641
6	0	300000	336900	480000	336900	7	3442	6877	36	17178	34317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2.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3.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4. 当年度红利和累积红利分别按低、中、高三种情况假设演示，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
5. “累积红利”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年利率 3%，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